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与美的路交叉路口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0.05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	----------------------------------------------------------------------------------------------------------------------------------------------------------------------------------------------------------------------------------------------------------------------------------------------------------------------------------------------------------------------------------------------------------------------------------------------------------------------------------------

	<p>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2)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政服字[2021]84 号，2021 年 12 月 11 日)；</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2) 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标号</p> <p>级别</p> <p>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项目劳动员工所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信江。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 值</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100</td> <td>400</td> <td>50</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芯线挤出及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 TVOC 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p>	执行标准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SS	NH ₃ -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100	400	5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	10	5
执行标准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SS	NH ₃ -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100	400	5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	10	5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的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HCl	100	0.26kg/h (15m 排气筒)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1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于等于 6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评价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与美的路交叉路口，中心地理坐标 E117°09'14.330"、N28°16'06.462"。

2021 年 5 月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贵环政服字[2021]84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由一栋厂房组成，项目通过购置挤出机、对绞机、成缆机、喷码机等设备达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规模。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电系统。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废气：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固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3 年 2 月 28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与美的路交叉口，中心地理坐标 E117°09'14.330"、N28°16'06.462"。

本项目在厂区东面设置主要出入口，厂区总图方案功能分区明确，场区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基本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人)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人)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	
大气环境	青石桥	190m	东面	约 200 人	青石桥	190m	东面	约 200 人	无变化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白杨岭杨家	102m	西面	约 42 人	白杨岭杨家	102m	西面	约 42 人	无变化	
	上杨	360	东南	约 8 人	上杨	360	东南	约 8 人	无变化	
	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0m	北面	约 200 人	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0m	北面	约 200 人	无变化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厂界四周	/	/	/	无变化	(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环境	信江	3.6km	北面	大河	信江	3.6km	北面	大河	无变化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总用地面积 7200m ² , 2-3F。	总用地面积 3600m ² , 1 栋 4F 综合楼(包含仓库、 生产区、办公区等)	项目建设生 产车间由 2# 厂房改到厂 区 3#厂房
辅助工程	宿舍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钢筋 砖混结构	未建成	变化
	食堂	建筑面积 500m ² ; 钢筋混 凝土结构	未建成	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接入	市政接入	无变化
	供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 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隔 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 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园区 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 西污水处理厂	变化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 废暂存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 废暂存库	无变化

主建设备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
			数量	数量	
1	挤出机	台	15	6	减少
2	对绞机	台	30	14	减少
3	成缆机	套	2	2	不变
4	编织机	套	30	16	减少
5	喷码机	台	3	2	减少
6	冷却水池	座	1	1	不变
7	万能表	套	10	10	不变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8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5
2	化粪池	3	化粪池	3
3	隔油池	1	未建设	0
4	固废暂存间	1	固废暂存间	1
5	危废暂存间	2	危废暂存间	2
6	地面分区防渗	6	地面分区防渗	6
7	噪声治理	2	噪声治理	2
合计		23	/	19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为水消耗和电消耗,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 1860m³/a。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在挤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但由于冷却过程蒸发,不定期进行添加用水。本项目在拟在厂区西侧设 3m³的循环冷却水池 1 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平时存在产品带走、蒸发等损耗,冷却水损耗量按 0.2m³/d 计,则补水水量为 60m³/a。

(2) 餐饮废水

项目用餐人数为 30 人,根据《江西省地方标准: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员工餐饮用水量按 20L/(人·d)计(取先进值)。故餐饮用水量为 0.6t/d(18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故排水量则为 0.48t/d(144t/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中城市居民生活(有淋浴设备楼房、高级住宅)用水定额 18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5.4m³/d(162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d(1296m³/a)。

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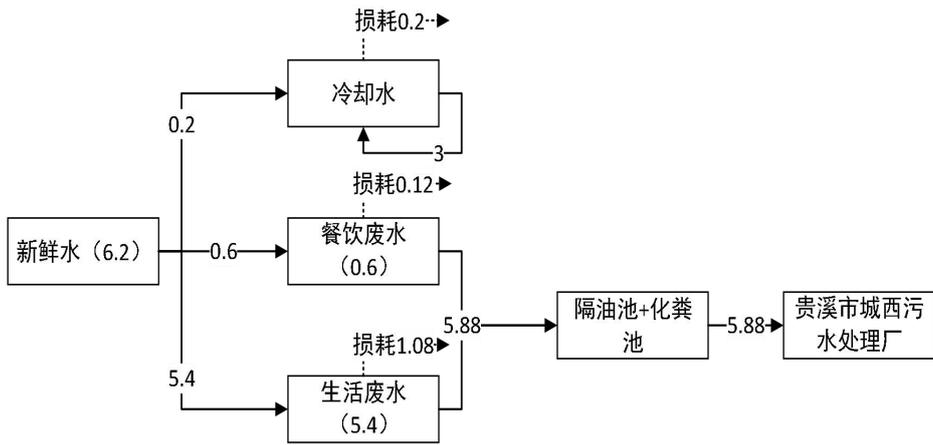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电缆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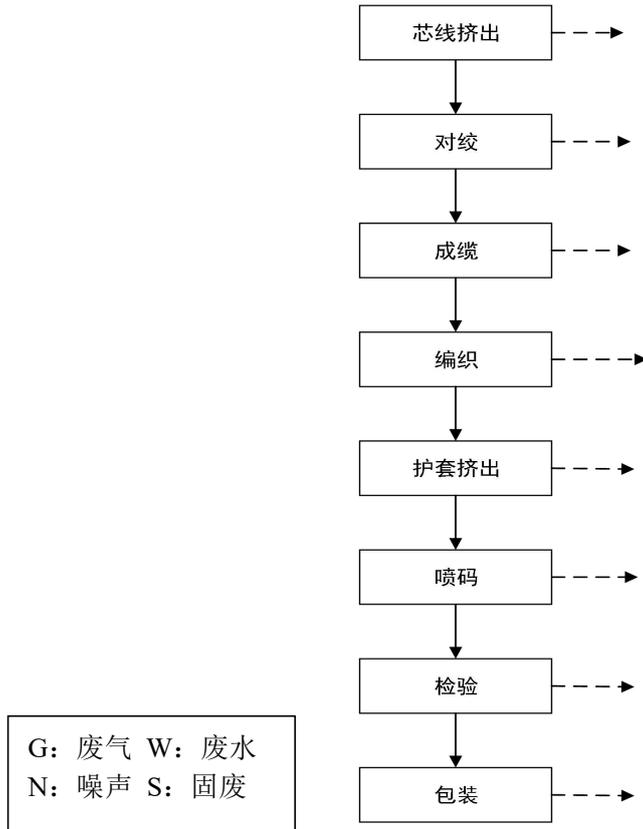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电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生产的电缆是由聚乙烯颗粒、铜线、铝箔、合金丝通过挤出、对绞、编织等工序制成电缆，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 芯线挤出：将铜丝、聚乙烯颗粒放入挤塑机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原料进行加热使其成呈熔融状态，同时送入铜丝，使铜丝表层覆盖绝缘料，然后进入循环冷却水池降温。挤塑机加热温度设置在 130℃~160℃。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挤出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S1 和挤出机出料口产生的废气 G1。

(2) 对绞：将挤出之后的芯线使用对绞机拧成一股。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3) 成缆装铠：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成缆机，将一定数量的半成品、填充绳绞合在一起，外侧绕包电缆用无纺布，利用成缆机将电缆用绕包带绕包至线缆

外侧，收线处理，用于下一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6) 挤出护套：将电缆料放入挤出机的填料口，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原料进行加热使其成呈熔融状态，包裹在同时进入挤出机的成缆线外侧，然后进入循环冷却水池降温制成电缆。挤出机加热温度设置在 130°C~160°C。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挤出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S 和挤出机出料口产生的废气 G。

(7) 喷码：将厂名、型号、额定电压、规格等有关标识印在电线电缆表面上。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8) 检验：首先是外观检验，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和耐电压检验、绝缘电阻检验。检验设备均为小型测试设备。

(9)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最后入库代售。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挤出护套	TVOC、氯化氢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SS、NH ₃ -N	化粪池
噪声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挤出	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成缆铠装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喷码	废油墨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新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新建）	无
规模	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		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	无
地点	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与南兴三路交叉路口 2#厂房		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与美的路交叉路口 3#厂房	生产车间由 2#厂房改到厂区 3#厂房
生产工艺	挤出-对绞-成缆-编织-护套挤出-喷码-检验-包装		挤出-对绞-成缆-编织-护套挤出-喷码-检验-包装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食堂未建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基本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	基本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变动为项目生产厂房由厂区2#厂房改到厂区3#厂房，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项目建设地点重大变动的判定原则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新增敏感点的。经现场调查，项目为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项目调整不会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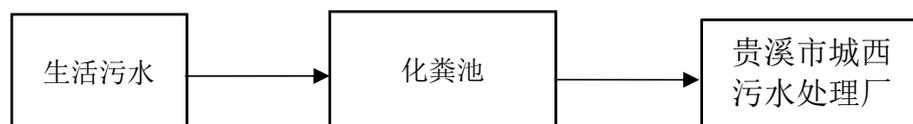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机注塑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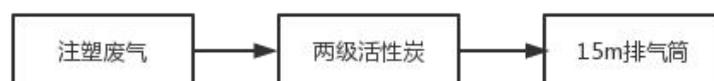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两级活性炭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对绞机等设备

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表 3-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2.3t/a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桶	生产车间	0.01t/a		
3	废机油桶	生产车间	0.01t/a		
3	不合格产品	生产车间	3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达到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TVOC、氯化氢	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	外售综合利用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图:



危废暂存间



DA001 排气筒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批准本项目（2020-360681-38-03-046008），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地处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拟建于江西省贵溪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旁，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性质要求。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用地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

（3）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存在环境制约性，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环境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监测因子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引用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2020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位置	监测项目	2020 污染物浓度 年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 级标准 (年平均)	达标情况
贵 溪 市	SO ₂	18	60	达标
	NO ₂	19	40	达标
	PM _{2.5}	24	35	达标
	PM ₁₀	37	70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 位数值)	138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_{2.5}、PM₁₀、一氧化碳日均值 95%位数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贵溪市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VOC、HCl,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TVOC 引用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对《贵溪市东升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阳极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童源村下风向(距离本项目约 2.1km)”监测点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21 日;HCl 引用江西省瀚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白杨岭杨家”(距离本项目约 120m)”监测点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监测数据引用可行。具体监测数据与评价见 4-2。

表 4-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子	监测点	浓度范围	单因子指数	标准	超标率
	名称	(mg/m^3)		(mg/m^3)	(%)
TVOC	A1 童源村下 风向	0.0079-0.0535	0.013-0.089	0.6	0
HCl	A6 白杨岭杨 家	<0.02	0.4	0.05	0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其他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相关限值要求。由此可见,该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西省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02月）》，信江断面（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100%，水质为优。根据《鹰潭市2021年2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2月全市共对10个重点河流水质监测断面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4-3。

表4-3 2021年2月鹰潭市重点河流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水质类别
江南水厂	信江	II类
土桥	信江	II类
白塔河河口	白塔河	II类
龙虎山	白塔河	III类
双凤街	信江	II类
炭埠周家	信江	II类
余江界牌	信江	II类
贵溪富庶村	泸溪河	II类
红卫坝	信江	III类
流口村	信江	II类

3、声环境质量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位于贵溪经济开发区南区，生态环境良好，无珍贵保护动植物和风景名胜，本项目对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项目劳动员工所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芯线挤出及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非

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的排放浓度限值，TVOC 无组织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通过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做好平衡调试，减少设备振动对敏感建筑物的影响。在采取措施的同时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3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集中收集妥善暂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南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布置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要项目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政服字[2021]84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环境影响评

价领域“放管服”改革12条措施>的通知》(赣环环评【2021】26号)和《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鹰环字[2020]33号)及《鹰潭市生态环境局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鹰环字【2021】110号)精神,依据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位于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租用贵溪市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鸿源鑫光电厂房的2-3F,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8°16'7.273",E117°9'11.303",东侧为美的路、南侧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西同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320国道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建设办公楼、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0.057%。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鹰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贵溪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环保网格单元监管职能,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同时向社会公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BOD ₅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TGT-YQ-007
SS	GB/T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功能参数仪 SX751 型 YTGT-YQ-091
COD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GT-YQ-100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0.9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 722N YTGT-YQ-100
		无组织 0.05mg/m ³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96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25%的平行样，并增设10%的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5月13日	北	2.2	阴
5月14日	北	2.4	阴

6.2 废水监测

一、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监测

一、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共设置 3 个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处理后设置监控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6-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口 1 (DA001)	TVOC、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4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	------	------	----	------

G1 厂界外上风向	TVOC、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6.4 噪声监测

一、监测布点

二、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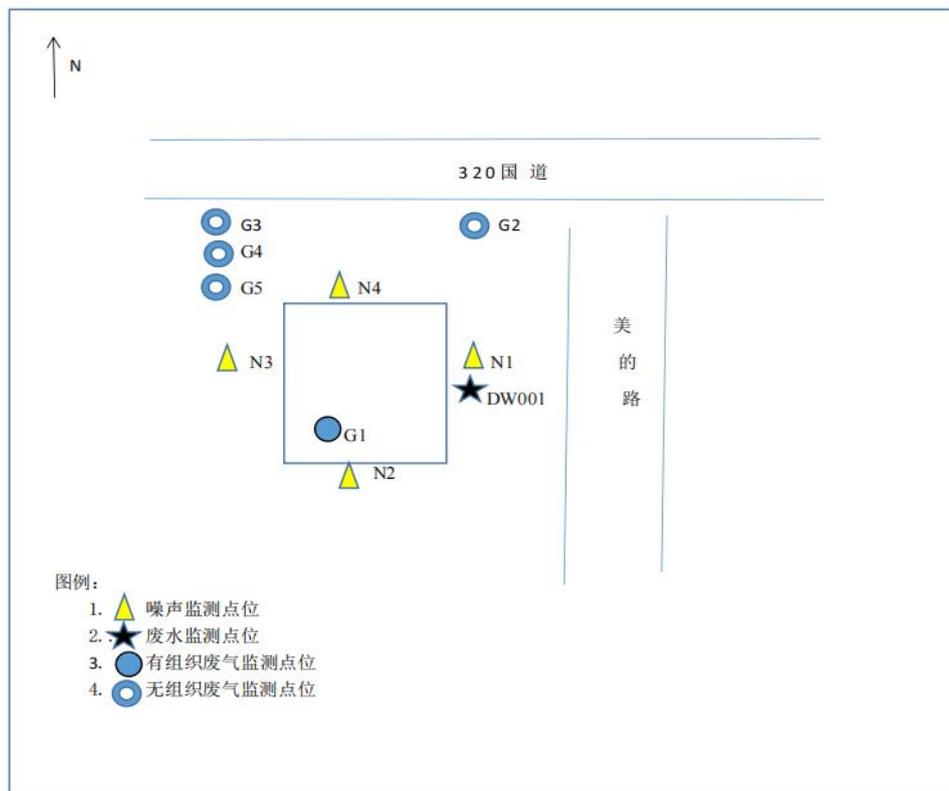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性和准确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米)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生产 负荷%
2023.05.13	电线电缆	300000	283000	94.33
2022.05.14	电线电缆	300000	276000	92.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2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总排口	05月13日	第一次	7.2	13	2.4	8	2.20
		第二次	7.1	15	2.6	10	2.01
		第三次	7.3	17	3.1	7	2.59
		第四次	7.3	10	1.5	11	2.62
	达标值		6-9	500	300	400	50
	05月14日	第一次	7.4	15	2.4	8	2.48
		第二次	7.2	11	1.6	9	2.37
		第三次	7.3	19	2.7	12	2.76
		第四次	7.1	16	2.5	10	2.65
	达标值		6-9	500	300	400	50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pH、均能达到贵溪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日期		结果	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 月 13 日	上风向 G2	氯化氢	<0.05	0.08	0.05	0.2
	下风向 G3	氯化氢	0.10	0.12	0.09	0.2
	下风向 G4	氯化氢	0.15	0.11	0.08	0.2
	下风向 G5	氯化氢	0.13	0.17	0.11	0.2
05 月 14 日	上风向 G2	氯化氢	<0.05	0.06	0.10	0.2
	下风向 G3	氯化氢	0.11	0.09	0.07	0.2
	下风向 G4	氯化氢	0.13	0.10	0.11	0.2
	下风向 G5	氯化氢	0.14	0.15	0.12	0.2

表 7-4 无组织废气 TVOC 监测结果

日期		结果	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 月 13 日	上风向 G2	TVOC	1.76	0.826	0.536	2.0
	下风向 G3	TVOC	0.686	0.760	0.944	2.0
	下风向 G4	TVOC	0.699	0.786	0.759	2.0
	下风向 G5	TVOC	0.900	1.35	1.08	2.0
05 月	上风向 G2	TVOC	1.02	0.701	1.61	2.0

14日	下风向 G3	TVOC	0.708	1.40	1.12	2.0
	下风向 G4	TVOC	1.24	0.771	1.37	2.0
	下风向 G5	TVOC	0.650	1.24	0.724	2.0

由表7-3至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TVOC最大值为1.76mg/m³，氯化氢最大值为0.17mg/m³，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 测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注塑废气 排口 (DA001)	05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5788	15772	15409	/	/
		TVOC 浓度 (mg/m ³)	1.45	13.0	11.9	4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05	0.813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8.9	12.8	9.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40	0.202	0.145	0.26	达标
	05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5150	15839	15706	/	/
		TVOC 浓度 (mg/m ³)	4.62	5.06	9.24	2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80	0.145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7.9	13.2	10.2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20	0.209	0.160	0.26	达标

由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项目中TVOC、氯化氢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eq(A)$ [单位: $dB(A)$]			
	05 月 13 日		05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1	58.6	47.3	55.0	46.8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55.3	48.9	58.7	47.8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3	57.4	48.1	58.0	48.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N4	58.6	49.4	57.7	47.5
标准	65	55	65	55

由表 7-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 COD、 NH_3-N 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5mg/L$ 、 $2.46mg/L$, 项目年排放水量为 $1296/a$, 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7-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要求 (t/a)
COD	14.5	1296	0.019	0.072
NH_3-N	2.46		0.003	0.007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0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30万米专业自动化PVC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0日以贵环政服字[2021]84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挤出机废气。废气经“两级活性炭”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机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8.3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pH 均能达到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有组织废气中TVOC、氯化氢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水COD、NH₃-N排放量均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结论及建议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的监测内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重大缺项、遗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

意见的情形，因此江江西民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产 30 万米专业自动化 PVC 电缆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